## 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(如有时提供)

## 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范县文</u> 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8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2. 39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 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